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XDG-2023-93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设计（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BH202504006-X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人：辛洁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展西路 18-1 号 6 楼 联系人：郑伟超 电话：1780250236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1 号楼 15 楼 联系人：辛洁、周雪峰、程鸿晴 电话：0510-88203985
1.1.3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23-93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1.1.4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与梁溪路交叉口西南侧。
1.1.5	项目建设规模	XDG-2023-93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与梁溪路交叉口西南侧。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24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8020.1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 58468.14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 2676.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6875.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1.1.6	项目投资估算	本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约 6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XDG-2023-93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绿色建筑二星设计（含标识申报），装配式设计（PC\三板），精装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含技防办报审通过），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含管线综合方案、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BIM 设计（含地上 PC 建筑 BIM、户型 BIM 及地下室 BIM），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社区门头、风雨连廊、坡道顶棚等构筑物的幕墙及其钢结构），楼宇亮化

		设计，导视标识设计，地下室品质提升设计，精细化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变电所专项、勘察、泳池设计、会所厨房设计、健身房等运动场地专项设计、雨水回收设计及户内橱柜、入户门、户内门、淋浴房、户内空调新风地暖等精装修专项深化设计、LEED 及 WELL 认证。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总周期：150 日历天。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其中：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及投资估算文件，设计深度达到方案报批要求； （2）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报批要求； （3）初步设计成果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查批准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深化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八来计算，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u>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u>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u> <u>2)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 <u>项目负责人如为已退休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u>3. 财务要求:2021 年—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u>4. 其他要求: (1) 证明材料要求: 在有效期内; (2) 核查要求: 提供原件的电子彩色扫描件或者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 (3) 信誉要求: 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诚信承诺书》。</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7.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7.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7.3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8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设计人不得将工程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为取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等可能发生的各项专题研究工作，以及配套的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楼宇亮化设计等非主体专项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设计人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9.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1: 3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1.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1.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7: 3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2.2.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3.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2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总价报价精确到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报价包括以下费用：（1）设计费用：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费用等；（2）为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招标基准日之后根据新的法律，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及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新增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 3. 投标总价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363.68 万元。 设计费的投标报价精确到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赶工措施费等所有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
--	---

		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 1.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

	金的情形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6)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7)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u> 年至 <u>2023</u>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u>财务会计报表</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评标时诚信库能查询到的信息以诚信库为准,查询不到的,以投标人上传的资料为准。投标人务必确保资料的准确有效,如上传的资料为伪造、修改、虚假资料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

		投标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无需提供</u>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 152 号 2 楼)</u> 。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 ）。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u>60</u>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及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 人</u> 。
6.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定标方式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u>详见“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u>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7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 人。 确定方式：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库（定标组成员的 3 倍）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省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8.1.1	异议提出的时 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1.2	异议提出的方 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异议联系人：辛洁、周雪峰、程鸿晴，联系方式：0510-88203985
8.1.3	招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1178710 。
9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 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等有关规定。 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

	成的不良后果自负。评标时诚信库能查询到的信息以诚信库为准，查询不到的，以投标人上传的资料为准。投标人务必确保资料的准确有效，如上传的资料为伪造、修改、虚假资料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上完成。 4. 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7. 特别提醒：关于询标方式：（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发包人，授权发包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发包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发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 设计方案补偿费：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9.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1.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 投标诚信承诺书：未提供本单位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 13. 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分两阶段进行。 14.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 15.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等交易系统计划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主体库系统切换时间从2025年4月30日20点起，至2025年5月5日12点结束。切换期间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停止办理一切业务。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涉及相关招标事项提醒如下： ①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诚信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的诚信库内信息，诚信库内信息要求由原件扫描件代替。如有调整将以澄清的方式告知。 ②请投标各方主体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详见“关于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通知”（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14.shtml））。 ③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下载澄清文件（如有），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6)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3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3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37)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9)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4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

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商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担保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文件封面
- (9)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 (10) 经济标封面
- (11) 投标函（报价）
- (12) 投标函附录
- (13)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

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纸张必须为 A3 纸。（2）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3）技术标中出现的效果图、照片、图片等可采用彩色图片，文字大小颜色不作限制，但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详细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基本程序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

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3.2.1 评标准备

6.3.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3.2.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6.3.2.1.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设计周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6.3.2.1.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设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

对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设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进行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6.3.2.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

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否则视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按废标处理。

6.3.2.2 初步评审

6.3.2.2.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6.3.2.2.2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的文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地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进行补正。

6.3.2.2.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6.3.2.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2.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

6.3.2.4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
- (5) 无效投标判定的情况;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6.3.2.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3.2.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异议或投诉成立, 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6.3.2.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3.2.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5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7.1.4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7.1.5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1.6 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1.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7.2 定标程序

7.2.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7.2.2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7.2.3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

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4 履约担保（如需）

7.4.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登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签订合同，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主要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模式）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1)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2)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2)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设计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设计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②未改变“设计费用”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资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暗标）：设计方案 ☒ 商务标：业绩、其他评分因素、信用分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投标人超过 16 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	

		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评审：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70% 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暗标）（5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总体规划及布局 (12分)	总体方案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协调，可实施性强。	4分
		功能区域组织合理，满足使用方要求，能够独立分区、便于管理。	4分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	4分
2	使用功能 (12分)	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4分
		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无明显缺陷并符合设计任务书功能要求。	4分
		综合管线方案设计满足周边现状，布局合理并符合地方相关部门要求。	4分
3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11 分)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	2分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2分
		鸟瞰图、透视图、立面设计完整细致，互相呼应，无冲突错误。提供效果图≥5张，每少一张扣1分。	5分
		景观设计符合整体场地布局要求，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提供效果图数量≥2张，每少一张扣1分。	2分
4	技术应用 (9分)	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要求。	3分
		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措施。	3分
		海绵设计专篇。	3分
5	造价控制措施 (3 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	3分
6	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3 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3分
7	设计配合措施（2 分）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措施。	2分
8	合理化建议（2 分）	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	2分

注：1、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方案设计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各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因素满分的 70%。

3、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2)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项目设计人员评审、业绩评审)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分值
1	企业信用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 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总分按 100 分计），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设计招标时，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8~12 分
2	项目组成员 (14 分)	1. 项目负责人（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注：以诚信库信息为准，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评标时诚信库能查询到的信息以诚信库为准，查询不到的，以投标人上传的资料为准。投标人务必确保资料的准确有效，如上传的资料为伪造、修改、虚假资料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2 分）：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或高	12 分

		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⑤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⑥规划专业负责人（1 名）：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职称的得 2 分。 注：（1）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2）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3）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①职称证书；②执业（注册）证书；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2 月-4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4 月的缴费证明，已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8 分)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5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的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5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的设计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上述资料均以诚信库信息为准，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评标时诚信库能查询到的信息以诚信库为准，查询不到的，以投标人上传的资料为准。投标人务必确保资料的准确有效，如上传的资料为伪造、修改、虚假资料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8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 (3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分

注：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3) 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表（定性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本项目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3、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Q2 = 1 - 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4、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前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方案） 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 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 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 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 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 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设计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类似工程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费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6)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上传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3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 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3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 (37)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9)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4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详细评审

-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

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设计方案，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投标人的设计文件、“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定标因素详见以下：

- (1) 投标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 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设计人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
-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 1)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偏离绝对值相等时，评标价低的优于评标价高的。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性强的优于配备合理性弱的。
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 方案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N=5。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 N 票, 有失信行为的得 0 票。N=5。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 票决时, 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 N 票, 其次 N-1 票, 以此类推 (N 一般不超过 5, 本项目 N 为 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最优得 5 票, 第二优得 4 票, 第三优得 3 票, 第四优得 2 票, 第五得 1 票), 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 1 分, 未被选定的得 0 分, 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 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名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 5 人时, 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 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 独立行使投票权。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4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 3 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9、发布中标人公告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设计人（全称）： （必填） （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DG-2023-93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DG-2023-93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与梁溪路交叉口西南侧。

3、项目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248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8020.1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 58468.14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约 2676.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6875.3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4、工程造价估算：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设计范围及内容为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报批及综合协调、相关报建配合及验收工作、设计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以及后续服务等。

2. 设计部分：

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绿色建筑二星设计（含标识申报），装配式设计（PC\三板），精装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含技防办报审通过），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含管线综合方案、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BIM 设计（含地上 PC 建筑 BIM、户型 BIM 及地下室 BIM），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社区门头、风雨连廊、坡道顶棚等构筑物的幕墙及其钢结构），楼宇亮化设计，导视标识设计，地下室品质提升设计，精细化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变电所专项、勘察、泳池设计、会所厨房设计、健身房等运动场地专项设计、雨水回收设计及户内橱柜、入户门、户内门、淋浴房、户内空调新风地暖等精装修专项深化设计、LEED 及 WELL 认证。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总周期：150 日历天。在不影响总工期的前提下，其中：

设计周期：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及投资估算文件，设计深度达到方案报批要求；

(2) 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编制），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报批要求；

(3) 初步设计成果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 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查批准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专项深化设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调整。

2、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必填）_____（¥_____元），税率：____%，税金：____，不含税价_____元。其中，地上 PC 建筑 BIM 设计费为：_____元，面积暂定为 34229 m²，固定单价为_____元/m²。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必填）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必填）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设计人执肆份。

委托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

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两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

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

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

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

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

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

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2) 设计人各专业施工图应优先采用本地通用做法和标准图集，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如：防水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

(3)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4) 所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现行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合格，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抗震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无锡城湾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蒋涛 ；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5052235232 ;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568603157@qq.com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1) 发包人按时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
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
按照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
的时间。

(3) 工作量首先按照设计文件编制和设计现场服务两阶段划分，其中设计现场服务占总工作量的30%；设计文件编制工作量先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确定的设计各阶段工作量比例中的数值按照实际完成的阶段工作确定计算上限，再按照第三方单位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结合相关程序（包括各项政府部门审核、图纸审查等）的完成度来确定。

姓 名： 蒋涛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设计经理 ；
联系电话： 15052235232 ；
电子信箱： 568603157@qq.com ；
通信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蓝庭公寓 6 号 508-30 。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2 委托人应在 1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出席发包人召开并提前通知的相关会议。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及时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般性问题，应 24 小时之内作出初步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对于一些重大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回复。如现场出现特殊或紧急的情况，设计人应派有能力的设计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解决。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资质、能独立处理常规技术问题的各专业设计代表留驻工地现场，以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成果为满足各类审图要求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审图过程中需专家论证的费用；图纸扫描费等）。

(4) 设计人应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照设计任务书要求，严格执行限额设计，确保实际工程造价不因设计人原因（包括设计错误、缺漏、不合理和额外增加施工费用等）超出经审批（确认）的初步设计概算（发包人主动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如施工图预算超出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修改图纸直至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的全部要求（发包人另行要求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设计人修改所需时间包含在总设计周期内。如因最终修改无法满足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作出相应处罚。

(5) 对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漏、设计错误、设计弥补类变更，如单项变更（含建筑、结构、水、暖、电等各个专业的连同变更，以及相同类型项目的多次变更）费用超过 10 万元的，设计人应承担变更部分工程审定额 10% 的违约赔偿。

(6) 设计变更出图时要将涉及的所有专业一并同步出图，不得分次出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电子信箱：_____（必填）；

通信地址：_____（必填）；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通知委托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人员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必须与施工图签名人员一致，否则对设计人处以 5 万元罚款。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于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主要指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应提前提交书面更换通知并取得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按 3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如设计人配备的主要设计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相关人员，逾期超过 10 天的，设计人应按 3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需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所有代替人员个人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个人资质，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采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为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等可能发生的各项专题研究等工作，以及配套的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楼宇亮化设计等非主体专项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设计人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

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项目相关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1) 设计人根据设计方案提供方案估算及对标案例，待业主明确方案估算后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调整要求自行控制总体的成本，若发生超概情况应及时向业主提供优化方案。若业主提出设计要求调整后，设计单位未提供相关优化方案减少成本的资料，则视为设计单位有能力将其控制在概算限额内；

(2) 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 5%以内（含），设计人负责优化设计；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 5%以上在 10%以下（含），设计人负责调整设计，并免收调整设计的费用；如单项工程招标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超概 10%以上，属于设计失误，设计人应重新设计，并在免收重新设计费用的基础上承担违约赔偿，赔偿费为该单项工程设计费的 10%。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2.2 不建议引用图集，建议均以图纸和做法表达，如必须引用图集，必须明确引用图集编号，具体章节，具体哪张图或哪个节点，严禁出现参见多个做法的情况出现。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 版）规定要求。

(2) 应包含各专项施工图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人防、BIM（如有）、智能化、海绵城市、室外市政及景观、室外亮化工程（含景观道路照明、楼宇亮化）、标识标牌等；不包含应由供应商、承包商等根据加工和现场施工要求进行的深化设计图纸，但设计人需审核深化设计图纸，确认其满足主体工程设计要求。

(3) 应符合无锡市审图中心等相关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并配合发包人报审通过，包括但

不限于建筑审查、室内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抗震审查、海绵审查和绿色建筑审查等。

(4)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概算。

3.2.4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设计人对问题反映的时效（常规问题 24 小时内作出反馈，关联多专业较复杂问题的，48 小时内作出反馈），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工程验收直至获取工程竣工备案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

(1) 设计蓝图按设计阶段分为：

1) 首稿设计蓝图；

2) 历次调整设计蓝图(指较大改动，要有历次调整稿的编号)；

3) 报审设计蓝图(指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用于报审图中心审图及编招标清单与控制价的图纸)；

4) 正式设计蓝图(人防、消防、审图中心等部门以及发包人审定的设计蓝图,用于正式指导施工);

5) 设计变更蓝图;

6) 竣工蓝图(指施工完成后总承包商将上述第 4 和第 5 项整合成一套的竣工图纸,图纸需经设计人审核并盖章确认)。

(2) 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都要在蓝图上注明具体出图日期,并经收图单位经办人一一核查。

(3) 以上阶段每次设计完成后,设计人要提供两套按规范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若干套未折叠设计蓝图使用。

(4) 其中正式设计蓝图要提供 4 套折叠好的设计蓝图用于存档备案及不少于 15 套(或根据发包人要求)未折叠设计蓝图用于指导施工。所有审定设计蓝图均要加盖审图部门的合格章。

(5) 以上所述各阶段图纸套数均以委托人意见为准,以上图纸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竣工蓝图由总承包商负责)。

7.1.1.2 审图时设计人提供所需的蓝图及相应设计人应准备的资料协同发包人一同送至审图中心;

7.1.1.3 各阶段图纸提供时必须附带同步提供电子图纸(格式见 7.1.2 要求);

7.1.1.4 竣工验收后,设计人需在 15 天内完成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的审核。

7.1.1.5 设计人应随蓝图一并提供设计计算书(含电子版、软件版、模型),设计计算书上需盖章。

7.1.1.6 设计人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同时要提交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设计选用主材/设备清单还要明确档次(主要分原装进口、进口组装、合资国产、国产一线等)。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 系列), 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 图纸使用 dwg(Auto CAD 系列, 包括所有字库)和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提交规划设计方案文件并取得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后付至合同价的 20%；提交土建施工图文件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后付至合同价的 50%；施工总包招标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提交所有专项深化施工图并通过委托人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5%；审计完成并结算后付清合同价款。

上述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委托人，以及施工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设计费已含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报建、各专项评审会的专家评审费及税费等其他费用）。

(3) 其他价格形式：/。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11.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1.3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之内的（含 10 天），设计人应按 1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11 日至 20 天之内的（含 20 天），设计人应按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21 日至 30 天之内的（含 30 天），设计人应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具备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专业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款的 10%。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

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设计人对交付的施工图中因设计人原因而存在的不足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 14.2.2 条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本项目任何设计内容如因设计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由设计人重新设计，委托人不再增加设计工期，如有逾期则按 14.2.2 条款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设计顾问咨询，发现设计缺陷或存在违反技术规范等问题且设计人没有合理解释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设计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无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通用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注明厂商专用或特定的规格、型号、性能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2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委托人可视情况对设计人处以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8.4 委托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时间及质量等），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由委托人视评价结果在结算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18.5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18.6 设计人需在委托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赴现场协助委托人工作，相关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具体时间必须满足委托人要求，否则按 5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委托人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18.7 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委托人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 5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18.8 本项目的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负责现场配合服务工作，相关违约金参照前两条。

18.9 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和委托人其他所有损失以外，还需承担上述补救费用 5%的违约金，罚没给委托人。

18.10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设计人除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委托人受到的实际损失、委托人为减少损失所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18.11 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委托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附件 1：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备案证	1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3	地块出让条件及要求	1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外部市政条件	1		
6	其他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文本	8	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成果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初步设计成果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报批工作。	
4	全套专项设计文件	8	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查批准后60日历天内完成专项设计	
5	以上图纸及方案文本 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CAD)	2	双方协商	
6	其他资料		根据委托人需求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专业负责人				
.....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DG-2023-93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运河西路与梁溪路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2482.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8020.1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58468.14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面积2676.6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875.3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及相关配套设施。

2、总体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32,482.30m ²	>1.0, 且≤1.8	≤30%	≥35%

3、住宅建筑≤60米（≥11层，且≤18层）；其他建筑≤24M

4、车位配比：

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或2辆/户设置，地面仅可设置住宅停车位2%的访客车位；商业、配套设施按不少于0.8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非机动车：住宅按不少于1车位/户（即1.8平方米/户）配置；商业、配套设施不少于2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

二、设计依据

1、XDG-2023-93号地块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评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地铁意见等）

2、设计任务书

3、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1、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总平面布局应充分考虑项目特性，匹配改善类客户需求，体现城市高端物业形态；同时应考虑地块的限制与约束条件，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和规范。

2、交通组织要求

考虑地上地下双归家动线设计，应通过社区大堂、地上单元大堂、地下单元大堂、地下光厅等形式，为住户提供高品质的归家体验。结合客户真实生活痛点，合理规划住区服务动线，做

好快递、外卖等功能策划，时刻让住户享受安宁、干净、整洁的环境。

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3、产品需求

户型配比参考如下要求，可根据具体方案策略做一定修正，户型设计应保证功能合理，有创新性思考。

建筑面积	户数比例
129	35%
155	50%
188	10%
235	5%

4、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并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统一，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5、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品质园区。

四、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消防、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及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绿色建筑二星设计（含标识申报），装配式设计（PC\三板），精装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含技防办报审通过），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含管线综合方案、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基坑支护设计，BIM设计（含地上PC建筑BIM、户型BIM及地下室BIM），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含幕墙、门窗、栏杆、百叶、雨棚、社区门头、风雨连廊、坡道顶棚等构筑物的幕墙及其钢结构），楼宇亮化设计，导视标识设计，地下室品质提升设计，精细化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完成甲方需要的各类报建报审需求），设计管理（对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变电所专项、勘察、泳池设计、会所厨房设计、健身房等运动场地专项设计、雨水回收设计及户内橱柜、入户门、户内门、淋浴房、户内空调新风地暖等精装修专项深化设计、LEED及WELL认证。

五、成果要求

（一）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
2. 用地分析图。
3. 规划总平面图。
4. 经济技术指标。
5. 消防流线分析图。
6. 交通分析图。
7. 景观、绿化规划图。
8. 鸟瞰图2张，其他效果图4张。
9. 功能分区与产品类型分布图。
10. 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11. 建筑日照分析图（如需要）
12. 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13. 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报规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提供正式方案文本册6套（A3图幅）。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等

（二）扩初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初步设计文本。

（三）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图规划:包括总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道路布置图、消防总图等。
- 2、建筑设计：包括建筑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主要部位节点详图、门窗

详图及门窗表、工程做法表等。

3、结构设计：各主体及各结构构件计算书，结构设计说明、地基处理图、基础(基桩)平面布置图、基础(承台)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楼面及屋面梁柱板配筋图、主体钢刚架结构图及屋墙面檩条、支撑布置图、钢柱脚及梁柱连接等节点详图等。

4、给排水设计：包括给排水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喷淋管道布置平面图、生活给水系统图、污水系统图、雨水系统图、消火栓系统图、喷淋管道系统图等。

5、暖通设计：包括暖通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各单体建筑各层风管平面图等。

6、电气设计：包括电气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照明布置图、干线布置图、消防照明布置图、火灾自动报警布置图、火警联动布置图、屋顶防雷布置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弱电系统图、弱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7、精装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原始建筑平面图、室内平面布置图、室内地坪平面图（明确所有地面铺装材料、规格尺寸、铺装方式）、室内顶面平面图（顶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天花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天花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灯具冲突问题；如有专业灯光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立面索引图、所有立面图（明确各立面造型、尺寸、材料、墙面所涉及的设备与开关插座具体位置等）、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门表详图、收纳专项详图、机电布置图、空调组织图、消防示意图、开关插座布置图（含开关连线图，开关插座平面图需为完整的综合点位图，其中必须体现所有立面需安装的设备，避免造成设备与装修面层冲突问题；如有智能家居设计图纸，需落实到此图纸中）、照明布置图、灯具连线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煤气管道（表）平面布置图、材料表及材料小样（附产地、供应商资料、价格、颜色、隔音、环保、防潮防霉等说明）、水电系统图、成本预算表。

8、景观设计：包括景观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包括总平面图、总平面定位图及分区定位图、总平面索引图（可与总平面定位图结合）、总平面竖向图、总平面排水图、总平面铺装图）、园建设计图、大样图、结构图、绿化设计图、景观给排水设计图、景观电气设计图、景观设施（如室外家具、雕塑、标识、垃圾箱及其他艺术小品）布置平面图、选样建议及主要的控制尺寸详图、硬质物料明细表，应针对不同区域使用的物料进行分类列表表达，并提供样板图片、软景重点乔木参考图片及效果控制要求。

9、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

家及地方对项目报建及施工图审查的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范围：提供满足报建、消防、环保、节能、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

纸质文件：提供全套正式施工蓝图16套（不包含送审图纸），总图25套。

电子文件：提供所有相关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AUTOCAD文件。

提供各专业必需的计算结果文件，OFFICE软件格式。

设计过程中应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各阶段设计成果在正式提交物理版前一周，需以正式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出具正式的纸质设计成果文件。

其余各专项深化设计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四）专项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海绵城市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江苏省实施导则、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2、装配式设计（PC\三板）：提供满足结构计算书、满足成本清单编制、满足国家门窗标准的深化图纸。

3、智能化专项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图纸审查及技防办评审。

4、绿色建筑二星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获取相应绿建标识。

5、楼宇亮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6、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7、综合管网设计：含管线综合方案、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8、导视标识设计：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9、地下室品质提升设计：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10、精细化设计：审核各专业图纸并提供优化建议，跟进修改意见落实到位。

11、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2、基坑支护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3、BIM设计：含地上PC建筑BIM、户型BIM及地下室BIM，提供BIM模型及碰撞报告，提出优化方案并跟进修改意见落实到位，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14、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满足施工图纸6套。

3)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担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文件封面
- 九、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 十、经济标封面
- 十一、投标函（报价）
- 十二、投标函附录
- 十三、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 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日历天完成。

4. 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 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3、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技术标封面

XDG-2023-93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方案

九、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1. 总体规划及布局
2. 使用功能
3.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
4. 技术应用
5. 造价控制措施
6. 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7. 设计配合措施
8. 合理化建议

十、经济标封面

XDG-2023-93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报价）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1.1	其中：地上 PC 建筑 BIM			面积暂定为 34229 m²， 固定单价为_____元/m²
1.2				
.....				
2				
2.1				
2.2				
.....				
设计总报价				

注：1. 投标人可对项目清单中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自行增加并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2. 设计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设计费并已包含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设计范围、设计深度、设计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设计编制费、资料搜集、交通差旅费、食宿费用、会务费、多方案论证费用、各种报告及图纸费、报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后续配合费以及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